

#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09 年度專任助理甄選簡章

## 壹、甄選職別及名額：

- 一、職稱：專任助理。
-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貳、工作地點：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

## 參、公告：

- 一、期間：自 109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止。
- 二、方式：
  - (一)本校人事室網頁甄選專區 (<https://www.pymhs.tyc.edu.tw/nss/s/person/L>)。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uid=400>)

## 肆、僱用期限、工作內容及薪津：

- 一、僱用期限：自職到職日起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得視其服務及適任狀況決定是否續聘)。
- 二、工作內容：負責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相關工作，包括：
  - (一)規劃教師(官)專業成長及教學知能進修計畫。
  - (二)管理學科中心網站及彙編電子報。
  - (三)承辦學科中心公文。
  - (四)處理相關經費之編定、請購、核銷、控管及結報。
  - (五)辦理各項會議、研習等相關活動(含發送開會通知單、彙整會議資料、撰寫會議紀錄及編寫研習成果報告等)。
  - (六)規劃並管理學科中心設備。
  - (七)編製年度工作報告。
  - (八)其他交辦事項及諮詢服務。

上述工作內容得依學科中心計畫予以調整。

**專任助理任職期間應配合職務需要出差及支援本校各項活動。**

- 三、薪津：比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支給。

## 伍、報名資格條件：

- 一、積極資格條件(具下列資格者)：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學士(含)以上學歷者。
  - (三)具備全民國防教育科教學工作或學務工作相關經歷者尤佳。
  - (四)具電腦文書及一般公文處理能力與行政溝通協調能力者。

(五)能配合業務需要出差或加班。

二、消極資格條件(無以下情形之一者)：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貪污等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及其他迴避進用之情形。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可郵寄或自行送件。

二、報名時間：

(一)郵寄：請於109年12月17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快遞、快捷、宅急便等方式郵寄本校人事室。

(二)自行送件：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止(請於上班日8:30至16:30送件)。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郵寄報名者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專任助理」。

(地址：330044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8號，電話：03-3672706#231)。

四、檢附證件(請用A4白色紙張依序裝訂)：

(一)報名表(請填妥並簽名，黏貼近期脫帽半身照片1張)。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三)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四)曾從事全民國防教育科教學工作相關經歷文件，無則免附。

(五)切結書。

(六)特殊身分證明文件(例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無則免附)。

柒、甄選方式：

一、書面初審。

二、面試。

捌、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書面初審：本校將擇優參加面試，面試名單於109年12月25日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甄選專區，請報名人員逕行上網查詢。

二、面試：訂於109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舉行，請於該日下午13時00分前至本校行政大樓2樓人事室報到。面試地點為本校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玖、甄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依程序報請本校校長圈定正取人員及決定備取人員。

壹拾、放榜及僱用：

一、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甄選專區並通知正取人員。

- 二、正取人員逾時未報到及未完成簽約手續者，視同棄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正取人員於僱用期間起 3 個月內中途離職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錄取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 1 個月，試用期間如不適任者，不予僱用。
- 壹拾壹、錄取人員於僱用期間，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依實際到職日辦理加保。有關每月應繳付之勞保費、健保費、退休金、職業災害保險費等費用，由雇主負擔或個人繳付部分，均依規定辦理。
- 壹拾貳、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其他重大事故，致甄選日程須作調整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必要時並予個別通知。
- 壹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工作酬金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資 \ 級別	學士	碩士
第9年	39575	44880
第8年	38625	43930
第7年	37670	42870
第6年	36710	41915
第5年	35765	40955
第4年	34910	40005
第3年	34065	38945
第2年	33210	37990
第1年	32470	37135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 本參考表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